# 山岭租用合同范本(热门12篇)

来源：网络 作者：独酌月影 更新时间：2023-12-25

*山岭租用合同范本1甲方:法定代表人：乙方:xx县程湾乡和湾村罗湾组村民小组。负责人:为发展林业生产，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荒山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作用，促进鲁山经济发展，根据上级开发荒山精神，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

**山岭租用合同范本1**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xx县程湾乡和湾村罗湾组村民小组。

负责人:

为发展林业生产，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荒山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作用，促进鲁山经济发展，根据上级开发荒山精神，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乙方将自己所有的坐落在的荒山亩发包给甲方从业种植等农业生产经营，地块南北长米，东西长米，四至为南至，北至，东至，西至(土地示意图见本合同书附件一)。

二、承包期限为20xx年，自20xx年xx月xx日起至20xx年x月x日止。

三、承包费用为每亩每年元，共计元(大写：)。

四、合同签字当日甲方向乙方预付xx年承包费用元，以后每年xx月xx日前付清当年承包款项。

五、对本合同条款，乙方已于20xx年x月x日召集村民代表会议讨论，获得村民代表会议通过(村民代表会议决议见本合同书附件二)。乙方依据该决议并根据该次村民代表会议的授权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书。

六、甲方在开发承包荒山期间，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乙方所属村民，报酬由甲方承担。

七、甲方因植树需修路架电，乙方不得干涉及收取任何款项，发生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甲方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只能用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农业用途;在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甲方拥有原承包荒山范围内的一切使用权，乙方不得干涉。

八、乙方同意甲方在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自主采取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实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取得的收入全部归甲方享有，乙方不得对此主张任何权利。

九、在本合同有效期间，甲乙任何一方不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十、本合同履行期间，不因下列情形发生改变，甲乙双方仍应按本合同书约定内容履行各自义务：

1、乙方的负责人、经办人变更;

2、乙方名称改变;

3、乙方分离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村民委员会，或者乙方与其他村民委员会合并为一个村民委员会。

十一、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补充;补充合同视为本合同书的有机组成部分。

十二、如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协商不成或者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本合同书自双方当事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本合同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乙方市乡村村民小组(签章)

负责人(签章)

20xx年\_\_\_\_月\_\_\_\_日

**山岭租用合同范本2**

甲方：

乙方：

为了推进家业产业化进程，根据《^v^土地承包法》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委发(20xx)6号文件《关于认真做好农村土地使用权和土地流转，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的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地实际，按照“依法有偿自愿”的原则，甲方经 村 组同意，报经 人民政府批准，将该村理的部分土地集中发包给乙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承包范围：山地古堡一带。

二、承包期限：20xx年09月22日至20xx年09月23日止，共计 14 年。

三、承包金额核算：

水田：人民币/亩，人民币大写/亩。

山地：人民币/亩，人民币大写/亩。

四、付款方式：满一年即付清当年承包金。

五、合同签字后，甲方必须终止该宗土地上的种植，管理权交与乙方。乙方具有根据市场经济规律进行种养业及经济与作物全理布局安排，包括家禽养殖。

六、甲方应认真做好干部群众工作，依法维护乙方的合法生产、经营、管理权利，村负责协调村民及外地人员在乙方租赁的地内葬坟、取土、开山取石、修房、堆放垃圾等非正常性干扰障碍，否则视为农户违约，乙方有权拒付租金。

七、甲方应协调乙方与当地农户一样享受水源、道路、电力、通讯、电话等自然资源和公益设施的权利，水力资源和电力资源由乙方自己和相关人员协调，甲方不得收取任何费用。乙方在承包的山地上修建用于生产、生活、经营及畜禽养殖的基础设施，甲方不得干涉，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否则视为甲方违约。

八、乙方在承包生产经营期间，享有完整的、独立的自主经营权和用工权，甲方应保证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干涉，否则视为甲方违约，并赔偿因此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九、该宗地国家的补助政策(包括资金补贴)由乙方享受(必须由农户认可)。

十、在承包期内，乙方所承包耕地若属国家总体规划建设需要，乙方必须服从，该承包合同随即终止。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及地面，由用地所需方负责赔偿给乙方，其征地费由甲方享受。

十一、合同期满后若乙方需继续承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承包给乙方。若终止合同，乙方投资基础设施及产业根据物权法归乙方所有，自行处理。

十二、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必须共同遵守，不得违约。若单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按累计投资150%的经济价值负责赔偿对方。

十三、乙方在承包期内，有权要求对该宗承包土地的剩余租期以同样的内容实行流转和传承。(必须经过甲方和农户认可同意)。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五、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六、土地承包费支付结算，承包期内前20xx年按每年每亩人民币小写元，人民币大写元计算。20xx年内，根据国家发改委所定物价不管上涨或下降5%内照原价不变。如超过5%则按5%浮动。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山岭租用合同范本3**

甲方：\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

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经双方商定同意签订本合同。

地块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四至东\_\_\_\_\_\_\_\_\_\_西\_\_\_\_\_\_\_\_\_\_南\_\_\_\_\_\_\_\_\_\_北\_\_\_\_\_\_\_\_\_\_，统领村老统领屯南四荒地\_\_\_\_\_\_\_\_\_\_\_\_\_\_\_\_\_\_\_\_公顷。

二、承包地概况，承包地面积四荒地\_\_\_\_\_\_\_\_\_\_\_\_\_\_\_\_\_\_\_\_公顷。

三、承包年限：\_\_\_\_\_\_\_\_\_\_公顷四荒地，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四、承包费总计：大写：\_\_\_\_\_\_\_\_\_\_\_\_\_\_\_\_小写￥：\_\_\_\_\_\_\_\_\_\_\_\_\_\_\_\_

五、承包结束后，土地所有权归村委会所有，村委会可以另行发包。

六、在承包期间内乙方有独立的承包经营权可以拒绝任何单位和个人的非法要求，乙方可以在国家政策允许的条件下进行土地项目的开发整理，整理后的土地继续归乙方使用和管理。如有油田占地费，临时占地补偿费，归乙方所有，永久性占地补偿费归统领村所有。

七、乙方不许破坏原有地貌和附属物，不许弃耕，荒芜及掠夺性经营，可以按照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转包他人，但转包时必须经村委会和经营管理站同意并盖章后，方可转包。不得在承包地上建造固定建筑，赔偿额度由合同管理部门裁定。

八、本合同一式三份，经乡农村合同管理站鉴证后，甲、乙双方和鉴证机关持一份，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_\_\_\_(公章)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

鉴证机关：\_\_\_\_\_\_\_\_\_\_\_\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

鉴证日期：\_\_\_\_\_\_\_\_\_\_\_\_\_\_\_\_

**山岭租用合同范本4**

山地承包合同书范文1

发包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依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自愿将\_\_\_\_县和平乡吉坂村滑石板山地(四至界限：东起王、王、杨地埂;南至滑石板大沟;西至王、王、王、苟清山地埂;北至路)。合计30亩山地承包给乙方种植果树(枇杷树)。

二、承包期限为\_\_\_\_\_\_\_\_年，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承包费用为每亩每年200元，每年共计6000元(面积为30亩)，\_\_\_\_\_\_\_\_年共计 10元(大写：壹拾贰万元整)。

四、包费支付方式：于合同签订当日一次性付清：

五、在土地承包期限内，如有土地纠纷，有甲、乙双方共同负责解决。但乙方所承包的土地被依法征用、使用时，甲方不予负责。

六、乙方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只能用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农林果用途。

七、在土地期限内，乙方有完全的自主经营权和对土地的管理使用权，并且享受国家林果政策补助(其余所有补助如退耕还林等属于甲方享受)。同时一切生产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八、在承包期内，乙方有对土地的流转权，但需经甲方同意方可进行流转活动。

九、随同土地的承包，甲方将原铺设的水管的使用权一并交付乙方管理使用，乙方同时做好对水管维护管理和对水管的更换，费用乙方负担，如有纠纷由甲方协助解决。

十、土地承包后，乙方要注意安全生产，若出现安全责任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一、承包期满后，乙方在承包地上的一切地面附着物、设备(水池、电路等)、生产用房等，无偿归给甲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毁坏、拆除。

二、违约责任：

1、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均不得违约，如有违约，有违约方支付对方总承包金额(\_\_\_\_\_\_\_\_年承包费)2倍的违约金。

2、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除上述规定外，还应承担造成的损失和支付造成实际损失的当地同期银行利息3倍的处罚。

三、协议生效后，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和解除合同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四、本合同一式三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并各持一份。

五、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山地承包合同书范文2

甲 方：

乙 方：

根据《土地管理法》及《农村土地承包法》的有关规定，乙方通过 方式取得甲方 荒山的承包经营权，经双方共同商定，达成如下协议，特立此合同：

一、甲方将位于(组)的荒山发包给乙方使用，其四至为： 东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二、乙方承包后，承包使用期限即从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终止。

三、乙方所承包的土地使用权承包款为人民币 元整，付款方式为：

四、乙方对所承包的荒滩荒山有独立的经营管理权，但不得转包。

五、甲方要尊重乙方所承包荒山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保护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荒山的开发治理成果全部归乙方所有。

六、乙方在所承包的荒滩荒山在合同履行期内除乙方交纳承包款外，乙方不负责其他任何名目的费用。

七、乙方将荒山承包后，甲方有权监督、检查、督促其治理和合理利用荒山资源，发现问题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八、甲方保证该荒山界线、四至与他人无任何争议。如因此发生纠纷，由甲方负责协调处理，如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九、甲乙双方必须信守合同。如甲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须付给乙方违约金人民币 万元，退还乙方承包荒山所付的全部价款，同时对乙方的治理投入和治理成果合理作价，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如乙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承包款。

十、如在承包期限内遇国家建设或进行其它开发建设需征用土地时，应首先从征地款中保障向乙方支付实际经济损失和未履行年限的预期利益损失。

一、合同期满后，如乙方愿意继续承包经营，双方续签合同;如乙方不再承包经营，甲方对乙方的治理成果、经济投入合理作价归甲方，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不得拖欠。否则，此合同期限顺延至甲方将全部价款付清乙方后合同自行终止。

二、甲乙双方如因作价款发生分歧，协商不成，须委托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作价，其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三、此合同发生纠纷由 裁决。

四、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公证处一份、 经公证处公证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山地承包合同书范文3

出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为了进一步开发利用低丘缓坡山地资源，促进农林业生产发展，建设高效绿色产业。现决定在甲方所位于： 开发农林业。甲、乙双方特订立山地承包合同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承包方式：乙方自行筹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二、承包范围：甲方自愿协商将其所位于 的山地出包给乙方农林业开发，共 亩。

三、承包期限、承包费及其付款方式：

承包期限\_\_\_\_\_\_\_\_年，即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如合同期满时，林木未砍伐或出售完毕，林地承包期限可顺延至林木砍伐出售完毕为止，延期时间不能超过\_\_\_\_\_\_\_\_年，所延时间的承包金按本合同分解的年付标准支付。合同期满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如无异议，可顺延至下一个承包周期。

承包费每年付款一次。以每亩每年 元人民币计算，共 元年，于本合同书生效之日付款，今后以此类推，在每年该日一次付款当年承包费。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v^土地管理法》、《^v^农村土地承包法》规定的原则将山地承包给乙方经营，并经过村委会同意，确认乙方承包行为符合法定程序，乙方合法取得林地的使用权，保证乙方的承包程序合法。

2、因甲方违反国家法律政策及合同规定，导致纠纷、影响乙方生产经营的，甲方赔偿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3、甲方必须确认勾图范围内的林地确属甲方所有，并保证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在承包林地范围内部分林地无法种植的，乙方有权从应付而未付甲方的林地承包金中扣除无法种植的相应林地面积的承包金。

4、全面负责解决土地纠纷事宜并协调与当地的关系，否则，乙方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5、现有的道路必须无偿提供给乙方使用，不得发生故意毁路、拦路、设卡及收费等现象，否则，所有的损失由甲方负责。乙方修建的林区道路，途经非承包的农田、坡地、水塘等需占用的土地由甲方协助解决。

6、必须协助乙方取得合法经营的相关手续，办证费用由乙方负责，林权证、采伐证由乙方保管。

7、维护乙方的承包经营权和生产管理秩序，防止村民盗伐或以其他形式破坏乙方林木或其他财产的行为。承包期内，不得在乙方承包地内种植林木和其他林农作物、开矿、取土、采石。如发生火灾、盗伐等损害乙方利益的行为，必须协助乙方和相关部门处理责任人。

8、合同生效后，甲方必须在10天内自行清理发包山地范围内一切作物和建筑，否则，乙方有权处理该承包山地范围内一切地上附着物。

1、乙方除缴纳承包金外，有权拒绝甲方摊派的各种费用。在承包期内，如上级有拨给营林及相关设施的补助款等归乙方所有。

2、乙方自行决定造林树种及搭配种植经济作物、耕作方式、林木的采伐期及产品处理方式及其他相关的经营管理活动。乙方有权在承包的山地范围内建造所需的设施(含管理用房和其他附属生产、生活设施)。

3、在承包期内，可自行转包、转让、出租、入股、抵押或者其他方式流转，收益归乙方所有。

4、由于甲方的村民或任何第三方阻挠致使乙方无法正常开展工作，或乙方已完成的工作被甲方的村民或任何第三方恶意损毁、破坏，经协商处理不能解决，乙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合同自乙方向甲方发出《解除承包合同通知书》之日起解除。合同解除后，甲方退回乙方已支付的所有土地承包金，并赔偿乙方的损失。

5、承包合同无效或被撤销时，承包方有权直接向已分配获得土地承包金的农户追讨。如该农户拒付，承包方有权起诉农户个人。承包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的续包权。

6、承包期内，如因国家建设需要征用本合同内的土地时，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归甲乙双方共有，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归乙方所有。

7、如乙方不再继续承包，(包括生产、生活设施)归乙方所有并由乙方自行清理完毕。

五、其他

1、因大雨、泥石流、山体滑坡等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的泥土填埋非承包的水田、旱地的，与乙方无关。

2、合同的附图及其他附件或补充条款，经双方签名(盖章)确认，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未征得乙方出具书面同意书的情况下，甲方在乙方承包期内与任何单位或个人签订的与此林地有关的任何合同或协议均不能生效。

3、乙方自承包合同生效时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

4、如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合同终止，双方协商处理。

5、双方代表如有变化，不影响本合同的继续履行。

6、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形成书面文件。协商不成则通过法律途经解决。

六、违约责任

1、甲方不得在承包期内擅自收回土地，造成合同终止。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予以赔偿，包括已投入的前期费用、生产的资金、劳务费、承包金、服务费、林木资产价值及相关费用等，并按照土地承包金总额的30%支付违约金。

2、甲方在签订或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存在虚假行为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必须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

本合同书壹式二份，双方各执壹份。

本合同书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返

**山岭租用合同范本5**

甲方：

乙方： (承包方)

为响应县委、县政府“兴果富民”的号召，本着以开发荒山，发展果业的宗旨，甲方将部分荒山承包给乙方经营，甲方收取乙方山地承包费。双方在互惠互利的原则上，通过协商，签订合同。

一、承包方式：乙方自行筹资，自主经营，自负盈利，并确保按时交纳山地承包费。

二、地点、界址及面积

1、地点：

2、界址：

3、面积：

三、承包经营费和期限

1、承包经营期限内的承包费按每年每亩人民币 元，承包费的交纳方式为当年的12月31日之前交清当年承包费。

2、承包经营期限：承包经营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至年月日共计伍拾年。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按时收取山地承包费。

2、甲方不得干涉乙方的开发经营活动，如造成损失，应予以赔偿。

3、甲方不得在乙方承包经营山地范围内进行有碍乙方生产经营的行为。

4、甲方应将所承包给甲方经营的山地林权转给乙方，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有权在承包的山地范围内自主独立经营，不爱他人干涉。

2、有权在承包的山地范围内建造所需的生产设施(含管理用房和其他附属生产、生活设施)。

3、承包期间，乙方在承包范围内开发生产所产生的有关税费，由乙方按有关政策缴纳，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4、在承包期间，乙方有转包自主权。

5、乙方应按时足额将承包费交甲方。

6、承包经营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包权。

五、违约责任

合同签字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格守合同的约定，自觉履行各自的职责，不得违约。如违约造成对方经营损失，应按实际损失的金额赔偿。

六、合同生效及失效时间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年月计 年。

七、其他

1、在承包期间，如遇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的调整，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2、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协商解决，作出决定，所做的决定与本合同有同行效力。

3、本合同一式 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山岭租用合同范本6**

出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为了进一步开发利用低丘缓坡山地资源，促进农林业生产发展，建设高效绿色产业。现决定在甲方所位于： 开发农林业。甲、乙双方特订立山地承包合同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承包方式：乙方自行筹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二、承包范围：甲方自愿协商将其所位于 的山地出包给乙方农林业开发，共 亩。

三、承包期限、承包费及其付款方式：

承包期限 年，即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如合同期满时，林木未砍伐或出售完毕，林地承包期限可顺延至林木砍伐出售完毕为止，延期时间不能超过5年，所延时间的承包金按本合同分解的年付标准支付。合同期满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如无异议，可顺延至下一个承包周期。

承包费每年付款一次。以每亩每年 元人民币计算，共 元/年，于本合同书生效之日付款，今后以此类推，在每年该日一次付款当年承包费。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v^土地管理法》、《^v^农村土地承包法》规定的原则将山地承包给乙方经营，并经过村委会同意，确认乙方承包行为符合法定程序，乙方合法取得林地的使用权，保证乙方的承包程序合法。

2、因甲方违反国家法律政策及合同规定，导致纠纷、影响乙方生产经营的，甲方赔偿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3、甲方必须确认勾图范围内的林地确属甲方所有，并保证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在承包林地范围内部分林地无法种植的，乙方有权从应付而未付甲方的林地承包金中扣除无法种植的相应林地面积的承包金。

4、全面负责解决土地纠纷事宜并协调与当地的关系，否则，乙方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5、现有的道路必须无偿提供给乙方使用，不得发生故意毁路、拦路、设卡及收费等现象，否则，所有的损失由甲方负责。乙方修建的林区道路，途经非承包的农田、坡地、水塘等需占用的土地由甲方协助解决。

6、必须协助乙方取得合法经营的相关手续，办证费用由乙方负责，林权证、采伐证由乙方保管。

7、维护乙方的承包经营权和生产管理秩序，防止村民盗伐或以其他形式破坏乙方林木或其他财产的行为。承包期内，不得在乙方承包地内种植林木和其他林农作物、开矿、取土、采石。如发生火灾、盗伐等损害乙方利益的行为，必须协助乙方和相关部门处理责任人。

8、合同生效后，甲方必须在10天内自行清理发包山地范围内一切作物和建筑，否则，乙方有权处理该承包山地范围内一切地上附着物。

1、乙方除缴纳承包金外，有权拒绝甲方摊派的各种费用。在承包期内，如上级有拨给营林及相关设施的补助款等归乙方所有。

2、乙方自行决定造林树种及搭配种植经济作物、耕作方式、林木的采伐期及产品处理方式及其他相关的经营管理活动。乙方有权在承包的山地范围内建造所需的设施(含管理用房和其他附属生产、生活设施)。

3、在承包期内，可自行转包、转让、出租、入股、抵押或者其他方式流转，收益归乙方所有。

4、由于甲方的村民或任何第三方阻挠致使乙方无法正常开展工作，或乙方已完成的工作被甲方的村民或任何第三方恶意损毁、破坏，经协商处理不能解决，乙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合同自乙方向甲方发出《解除承包合同通知书》之日起解除。合同解除后，甲方退回乙方已支付的所有土地承包金，并赔偿乙方的损失。

5、承包合同无效或被撤销时，承包方有权直接向已分配获得土地承包金的农户追讨。如该农户拒付，承包方有权起诉农户个人。承包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的续包权。

6、承包期内，如因国家建设需要征用本合同内的土地时，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归甲乙双方共有，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归乙方所有。

7、如乙方不再继续承包，(包括生产、生活设施)归乙方所有并由乙方自行清理完毕。

五、其他

1、因大雨、泥石流、山体滑坡等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的泥土填埋非承包的水田、旱地的，与乙方无关。

2、合同的附图及其他附件或补充条款，经双方签名(盖章)确认，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未征得乙方出具书面同意书的情况下，甲方在乙方承包期内与任何单位或个人签订的与此林地有关的任何合同或协议均不能生效。

3、乙方自承包合同生效时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

4、如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合同终止，双方协商处理。

5、双方代表如有变化，不影响本合同的继续履行。

6、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形成书面文件。协商不成则通过法律途经解决。

六、违约责任

1、甲方不得在承包期内擅自收回土地，造成合同终止。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予以赔偿，包括已投入的前期费用、生产的资金、劳务费、承包金、服务费、林木资产价值及相关费用等，并按照土地承包金总额的30%支付违约金。

2、甲方在签订或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存在虚假行为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必须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

本合同书壹式二份，双方各执壹份。

本合同书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山岭租用合同范本7**

出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为了进一步开发利用低丘缓坡山地资源，促进农林业生产发展，建设高效绿色产业。现决定在甲方所位于：开发农林业。甲、乙双方特订立山地承包合同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承包方式：乙方自行筹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二、承包范围：甲方自愿协商将其所位于 的山地出包给乙方农林业开发，共 亩。

三、承包期限、承包费及其付款方式：

承包期限 年，即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日;如合同期满时，林木未砍伐或出售完毕，林地承包期限可顺延至林木砍伐出售完毕为止，延期时间不能超过5年，所延时间的承包金按本合同分解的年付标准支付。合同期满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如无异议，可顺延至下一个承包周期。

承包费每年付款一次。以每亩每年 元人民币计算，共 元/年，于本合同书生效之日付款，今后以此类推，在每年该日一次付款当年承包费。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v^土地管理法》、《^v^农村土地承包法》规定的原则将山地承包给乙方经营，并经过村委会同意，确认乙方承包行为符合法定程序，乙方合法取得林地的使用权，保证乙方的承包程序合法。

2、因甲方违反国家法律政策及合同规定，导致纠纷、影响乙方生产经营的，甲方赔偿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3、甲方必须确认勾图范围内的林地确属甲方所有，并保证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在承包林地范围内部分林地无法种植的，乙方有权从应付而未付甲方的林地承包金中扣除无法种植的相应林地面积的承包金。

4、全面负责解决土地纠纷事宜并协调与当地的关系，否则，乙方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5、现有的道路必须无偿提供给乙方使用，不得发生故意毁路、拦路、设卡及收费等现象，否则，所有的损失由甲方负责。乙方修建的林区道路，途经非承包的农田、坡地、水塘等需占用的土地由甲方协助解决。

6、必须协助乙方取得合法经营的相关手续，办证费用由乙方负责，林权证、采伐证由乙方保管。

7、维护乙方的承包经营权和生产管理秩序，防止村民盗伐或以其他形式破坏乙方林木或其他财产的行为。承包期内，不得在乙方承包地内种植林木和其他林农作物、开矿、取土、采石。如发生火灾、盗伐等损害乙方利益的行为，必须协助乙方和相关部门处理责任人。

8、合同生效后，甲方必须在10天内自行清理发包山地范围内一切作物和建筑，否则，乙方有权处理该承包山地范围内一切地上附着物。

9、乙方除缴纳承包金外，有权拒绝甲方摊派的各种费用。在承包期内，如上级有拨给营林及相关设施的补助款等归乙方所有。

10、乙方自行决定造林树种及搭配种植经济作物、耕作方式、林木的采伐期及产品处理方式及其他相关的经营管理活动。乙方有权在承包的山地范围内建造所需的设施(含管理用房和其他附属生产、生活设施)。

11、在承包期内，可自行转包、转让、出租、入股、抵押或者其他方式流转，收益归乙方所有。

12、由于甲方的村民或任何第三方阻挠致使乙方无法正常开展工作，或乙方已完成的工作被甲方的村民或任何第三方恶意损毁、破坏，经协商处理不能解决，乙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合同自乙方向甲方发出《解除承包合同通知书》之日起解除。合同解除后，甲方退回乙方已支付的所有土地承包金，并赔偿乙方的损失。

13、承包合同无效或被撤销时，承包方有权直接向已分配获得土地承包金的农户追讨。如该农户拒付，承包方有权起诉农户个人。承包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的续包权。

14、承包期内，如因国家建设需要征用本合同内的土地时，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归甲乙双方共有，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归乙方所有。

15、如乙方不再继续承包，(包括生产、生活设施)归乙方所有并由乙方自行清理完毕。

五、其他

1、因大雨、泥石流、山体滑坡等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的泥土填埋非承包的水田、旱地的，与乙方无关。

2、合同的附图及其他附件或补充条款，经双方签名(盖章)确认，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未征得乙方出具书面同意书的情况下，甲方在乙方承包期内与任何单位或个人签订的与此林地有关的任何合同或协议均不能生效。

3、乙方自承包合同生效时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

4、如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合同终止，双方协商处理。

5、双方代表如有变化，不影响本合同的继续履行。

6、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形成书面文件。协商不成则通过法律途经解决。

六、违约责任

1、甲方不得在承包期内擅自收回土地，造成合同终止。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予以赔偿，包括已投入的前期费用、生产的资金、劳务费、承包金、服务费、林木资产价值及相关费用等，并按照土地承包金总额的30%支付违约金。

2、甲方在签订或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存在虚假行为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必须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

本合同书壹式二份，双方各执壹份。

本合同书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出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

**山岭租用合同范本8**

为了维护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租赁甲方土地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租赁土地位置、面积及用途：

甲方将 土地约 亩出租给乙方作为 经营使用。

二、租赁期限：

租赁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共(大写) 年。

三、租金计算标准及交付方法：

①租金计算标准： ，在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再提出增加租金的要求。

②租金交付方法： 。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①对乙方租赁的土地拥有所有权;

②对乙方的经营情况有监督检查权，对乙方的破坏性、掠夺性经营有纠正制止权;

③保护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维护乙方的合法权益。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①对租赁土地享有使用权、收益权;

②对租赁土地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转租;

③租赁期内发生的债权债务，均由乙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条款，均视为违约，甲方违约，必须赔偿违约给乙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七、特殊规定：

如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等)，造成重大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相关事宜;租赁期内如遇国家征用或征收土地，土地补偿款归甲方所有，地上物补偿及经营损失补偿等归乙方所有。

八、合同变更、解除及纠纷的解决办法：

双方当事人可以采取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对租赁合同进行变更或者解除，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后生效。

十、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山岭租用合同范本9**

出租方：\_\_\_\_\_\_以下简称甲方\_\_\_\_\_\_

法人代表：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承租方：\_\_\_\_\_\_以下简称乙方\_\_\_\_\_\_

身份证号码：

经村民代表会议研究决定，已将林地壹片租赁给甲方，现甲、乙双方本着自愿互利的原则转租给乙方营林，经协商同意订立如下合同条款：

一、甲方将林地坐落在地方，林地总面积亩\_\_\_\_\_\_大写\_\_\_\_\_\_四至界线以附图为准\_\_\_\_\_\_赁给乙方生产经营。\_\_\_\_\_\_林地地下资源、藏物和公用设施均不在土地使用权租赁范围\_\_\_\_\_\_

二、租赁期限为\_\_\_\_\_\_\_年。自\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起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止。

三、租金及租金缴交方式：\_\_\_\_\_\_\_ 。

四、甲方责任：

1、行出租等处分权属行为，保证林地租赁时不存在任何权属上的争议，若因造林基地权属不合法，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该负责全额赔偿;

2、植物，若甲方村民在租赁林地上的种植物与乙方发生纠纷，甲方必须出面协商解决，作好村民的思想工作，保证乙方正常生产;

3、配合乙方做好防火、防盗工作;

4、林权证等\_\_\_\_\_\_支付。

五、乙方责任

1、林地只许投入林业科研生产加工、销售。

2、好防火、防盗。

3、利等设施;

六、林道及林业设施

承包期限内，乙方对造林基地及其投资建设的林业设施享有专有使用权，林地内原有林道及林业设施双方可以共同使用。

七、承包经营权流转

根据《^v^农村土地承包法》之规定，乙方经登记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书后，其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以采取转让、转包、出租、入股、抵押或者其它方式流转。

八、租赁前甲方林地现有的林木均归甲方所有。乙方认为必须砍伐有利生产，甲方应当办理相关砍伐审批手续，

乙方依法砍伐，乙方应将砍伐的木材归还甲方，费用由甲方负责或折价补偿给乙方，若有甲方自行组织砍伐，应尽早实施，不得影响乙方正常生产。

九、租赁期间乙方生产需要劳动力，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甲方的村民劳动力。

十、租赁期间，若遇国家政策的需要和不可抗力因素，若本合同无法履行，应事先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进行协商解决，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决或终止合同\_\_\_\_\_\_如国家需要征用该林地，地面物补偿归乙方，土地补偿归甲方

十一、本合同不因法人代表变更而终止合同，法人代表更换，本合同仍有效。

十二、合同变更或解除

下列情况之一，皆构成本合同变更或解除之事由：

1、\_\_\_\_\_\_\_

2、\_\_\_\_\_\_\_

3、\_\_\_\_\_\_\_

十三、租赁期满，甲方若有继续出租，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但无须重新订立合同，但应注明继续租赁的年限。

十四、租赁期满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奉还给甲方的出租地。

十五、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解决不成的.可申请由林业部门仲裁机关进行仲裁，提请诉讼人民法院判决。

十六、本合同成立双方不得违约，若有一方违约，因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负责赔偿对方，乙方若不按期缴纳租金，逾期半年，以自动解除合同处理。

十七、本合同订立由双方签订盖章后方可生效。履行中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八、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壹份报备见证单位，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签订地村委会。

甲方：\_\_\_\_\_\_\_乙方：\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

见证单位：\_\_\_\_\_\_\_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订立

**山岭租用合同范本10**

甲方（出租方）：

乙方（承包方）：

为了使山林、山地发挥其经济效益，增加村民经济收入，

加快农村发展的进程，建设和谐新农村。甲、乙双方就租用山林、山地（包括山林、山地、果木等，以下简称：“山林地”）事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租用范围

甲方出租的山林地位于\_\_\_\_\_\_\_，其

东至\_\_\_\_\_\_\_；南至\_\_\_\_\_\_\_；西至\_\_\_\_\_\_\_；北至\_\_\_\_\_\_\_，总面积为\_\_\_\_\_\_\_亩（实际面积按丈量数据为准）

第二条租用年限

第三条租金标准及交付方式

第五条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出租的山林地，不能有任何争议、纠纷和债务。

2、甲方应负责协助乙方办理林权证，费用由乙方负责。

3、甲方群众不得进入山林地葬坟焚烧、采矿、采石、挖土、修建坟墓、建房、放牧、损林及偷砍林木。

4、根据林区建设需要，甲方允许乙方在承包的山林内开设林区公路、建造基础设施等。

5、如发现有人在林区焚烧、采矿、采石、挖土、修建坟墓、建房、

放牧、损林及偷砍林木，甲方务必协助乙方及时制止并按乡规民约处理，甲方应负责赔偿乙方林地因发生上述行为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6、若乙方需要申请砍伐树木，甲方要无条件帮助提供砍伐证件的

证明及手续。

7、乙方在清山期间，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或阻止清山，否则甲方负责赔偿乙方的一切损失。

8、甲方负责处理乙方租用林地所发生的权属争议，因林地权属争议而导致乙方发生的实际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二、乙方责任

1、乙方承包的山林地须在国家法律许可范围内开发经营。

2、乙方承租经营期间的债权与债务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3、乙方须按协议约定的时间准时支付租金。

第六条 其他

1、乙方在承包期间因其它原因如需转让，在不影响甲方利益的前提

下，甲方应理解给予支持。

2、如因国家建设、采矿需要征收已经承包给乙方的山岭，国家给予

的林地补偿费归甲方所有，甲方以实际面积减少乙方付给甲方的租金，减少租金按实际面积比例计算，经营上的补偿（如林木补偿费）归乙方所有。

3、乙方使用甲方原有机耕路为无偿使用，但不准损坏，损坏路乙方必须修复。

4、甲、乙双方所商定的租金标准已包括租用山林、山地等在内，甲方除收取约定租金外，不得再以任何名义向乙方收取其他费用。

5、山林地租赁的具体丈量面积、租赁林地涉及村民签名单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以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为准。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不如期交纳承包金属违约，以双方商定日期为期限，逾期六月不交作自动终止合同处理，且甲方有权收回所有权益。

2、如出现山林纠纷影响乙方经营，全部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给乙方。

第八条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

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按照下述第种方式解决：

1、提交枣庄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人一份，具同等法

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期满时结束，本合同不因双方签订人或法人变更而解除或终止。

甲方代表：\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乙方代表：\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公证人：\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附件：1、租赁林地的丈量面积示意图。

2、租赁林地村民签名单。

**山岭租用合同范本11**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在\_\_\_\_\_省\_\_\_\_\_市签署

甲方：\_\_集团公司

住所：\_\_\_\_\_省 \_\_\_\_\_市 \_\_\_\_\_路 \_\_\_\_\_号

乙方：\_\_股份有限公司(章)

住所：\_\_\_\_\_省 \_\_\_\_\_市\_\_\_\_\_路\_\_\_\_\_号

鉴于：

1.甲方是具有中国法人地位的国有企业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布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乙方是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由甲方作为独家发起人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甲方已以出让方式取得本协议所列的各宗土地的使用权，土地使用期限为\_\_\_\_\_年;

3.乙方在正式设立后将使用本协议附件所列的名宗土地和有关房屋。经双方协商，甲方同意向乙方出租上述的各宗土地使用权，乙方同意向甲方承租该等土寺使用权。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当事人本着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订立本土地使用权租凭协议。

1.租凭范围

甲方向乙方出租的土地共\_\_\_\_\_宗，总面积为\_\_\_\_\_平方米。甲方租给乙方的土地的使用证号、宗地位置、宗地面积、批准用途等内容以附件表格形式列出(详见本协议附件)。

地下资源、埋藏物和市政公用设施均不属于本协议租凭范围。

2.租凭期限本协议项下的土地使用权租赁期限为\_\_\_\_\_年，自乙方正式设立之日起计算。

3.租金标准

乙方每年应向甲方支付租金总额为\_\_\_\_\_元。

本协议项下各宗土地租金标准详见附件。该租金标准是依据\_\_\_\_\_省地产咨询评估中心《土地评估报告》确定的。

租凭期间，如遇有国家政策调整，则租金应作相应调整。

4.土地用途本协议项下的各宗土地应用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即必须作与其生产经营活动相配套或相关的用途使用(租凭土地被批准的用途见附件)。

5.甲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的权利;

甲方有权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收取相关的租金。

在租凭期间，甲方有权对各宗地的开发、利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甲方的义务：

甲方有义务按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移交租凭物进行查验。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6.乙方的权利、义务

乙方的权利

乙方有权按本协议的约定要求甲方移交租赁物并进行查验。

乙方有权利在本协议约定的范围、时间内使用附件所列各宗土地。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乙方的义务

乙方有义务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方式和数量向甲方支付租金。

乙方有义务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范围内使用土地。乙方如果需要改变土地用途的，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由甲方按有关规定报批后，重新订立合同。

乙方未经甲方的同意，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各宗地转租或许可任何第三人使用。

7.甲方的承诺

甲方保

证在本协议存续间合法拥有该等土地的使用权，并有权出租该等土地使用权。

甲方同时保证该等土地使用权没有进行任何抵押。

如果因该等土地使用权存在异议，致使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无法实现或者遭到其他损失，甲方应给予赔偿，而且乙方此时有权解除本协议。

8.声明

本协议存续期间，甲方不得随意取回其土地使用权。但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甲方可以依照法定程序提前收回某宗土地使用权，但应按有关规定及乙方开发利用土地的实际情况给予乙方相应的补偿。

本协议项下的某宗土地使用权租赁关系的终止，不影响其他宗地的租赁关系。

9.续租

租凭期限届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乙方如需继续使用各宗地，应在各宗地租赁期满前6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申请，双方应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10.租金的支付

本协议项下的土地使用权租金在依本协议第3条确定后，乙方应于每年12月31日将租金划入甲方指定的帐户上。

有关土地的土地使用税、费等由甲方自行负担。

11.违约责任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一义务，均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即应向对方赔偿其违约行为造成的一切直接的和可预见的损失。若双方均有过错的，按双方各自过错大小来承担违约责任。

12.本协议的解除

双方均有权解除：

双方同意可以解除本协议。

因不可抗力，本协议已无法履行或履行已没有意义，双方均有权解除。

甲方有权解除：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转租、转借本协议项下的土地使用权;

乙方违反协议规定欠交租金3年以上;

乙方利用有关土地进行违法活动时。

乙方有权解除：

由于本协议生效以后国家有关立法的变动，乙方须提前解除本协议的;

由于国家产业政策的变更，乙方须提前解除本协议的;

13.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如果因履行和解除本协议而发生争议时，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当双方在30天内未能协商一致的情况下，任何一方均有权向\_\_\_\_\_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附则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订阅补充协议，该等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并依法经有关土地管理部门办理本协议的登记备案手续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其他文本报有关部分备案核查。

甲方：\_\_集团公司(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_\_股份有限公司(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山岭租用合同范本12**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乙 方:\_\_\_\_县程湾乡和湾村罗湾组村民小组。

负责人:

为发展林业生产，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荒山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作用，促进鲁山经济发展，根据上级开发荒山精神，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乙方将自己所有的坐落在 的荒山 亩发包给甲方从业种植等农业生产经营，地块南北长 米，东西长 米，四至为南至 ，北至 ，东至 ，西至 (土地示意图见本合同书附件

一)。

二、承包期限为\_\_\_\_\_\_\_\_年，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承包费用为每亩每年 元，共计 元(大写： )。

四、合同签字当日甲方向乙方预付\_\_\_\_\_\_\_\_年承包费用 元，以后每年\_\_\_\_月\_\_\_\_日前付清当年承包款项。

五、对本合同条款，乙方已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召集村民代表会议讨论，获得村民代表会议通过(村民代表会议决议见本合同书附件

二)。乙方依据该决议并根据该次村民代表会议的授权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书。

六、甲方在开发承包荒山期间，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乙方所属村民，报酬由甲方承担。

七、甲方因植树需修路架电，乙方不得干涉及收取任何款项，发生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甲方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只能用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农业用途;在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甲方拥有原承包荒山范围内的一切使用权，乙方不得干涉。

八、乙方同意甲方在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自主采取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实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取得的收入全部归甲方享有，乙方不得对此主张任何权利。

九、在本合同有效期间，甲乙任何一方不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十、本合同履行期间，不因下列情形发生改变，甲乙双方仍应按本合同书约定内容履行各自义务：

1、乙方的负责人、经办人变更;

2、乙方名称改变;

3、乙方分离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村民委员会，或者乙方与其他村民委员会合并为一个村民委员会。

一、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补充;补充合同视为本合同书的有机组成部分。

二、如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协商不成或者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本合同书自双方当事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合同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乙方市乡村村民小组(签章)

负责人(签章)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